

# 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228号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夏军为发行人董事长及第一大股东，目前发行人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主要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请夏军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3）对比发行前后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安排、

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结合夏军与其他股东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约定或安排，向发行人派遣董监高的具体计划，或关于表决权、推荐候选董事的其他安排等，说明夏军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是否能够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夏军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4）夏军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层收购，若是，请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相关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审议程序等是否符合要求，以及相关决议是否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5）说明夏军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引入黎明、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耀创投）2名对象作为战略投资者。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逐一说明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2）说明发行方案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关于“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要求；（3）逐一说明并论证发行对象是否能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者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能否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或大幅提升销售业绩，相关内容是否在战略投资协议中予

以明确，相关协议约定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和约束力。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 1,000 万元以上的未结诉讼共十项，主要系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为原告和被告的未结诉讼各五项，涉诉金额分别为 2,708.51 万元和 1.38 亿元。此外，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雕科技）于 2019 年诉请深圳创世纪停止侵害技术秘密的不正当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9200 万元，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多次产生买卖合同纠纷的原因，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并结合上述诉讼事项，量化分析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2）结合发行人与北京精雕科技技术秘密纠纷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纠纷的主要内容、纠纷所涉及的主要技术秘密及相关技术销售收入占比情况，补充披露上述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47,349.5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4,187.5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5,435.88 万元，其他权益性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277.9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893.75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1.5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包括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若是，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并结

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 186,158.1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7.13%。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买方信贷客户）担保余额为 15,149.9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46%；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70,008.1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1.31%。8 月 25 日发行人公告拟为控股孙公司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创群）18 亿元智能制造项目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世纪）售后回租机械设备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情况，相关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担保，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并请结合发行人担保金额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 3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进一步说明提前还款原因及对公司现金流等的影响情况；（2）结合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和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发行人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将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资产使用权）对外剥离，以推进业务整合，未来不再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制造。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结构件业务截至目前的整合及剥离进展情况，相关整合及剥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发行条件；（2）说明结构件业务截至目前的主要资产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还存在自行组织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的情况、未来继续整合及剥离结构件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结合前述答复针对性披露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剥离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并购深圳创世纪形成的商誉账面余额为 165,352.37 万元，占净资产的 56.77%，未计提减值。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资产组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深圳创世纪经营业绩和业绩承诺的对比情况、各年度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等，

补充说明相关商誉减值迹象判断和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是否谨慎合理，并针对性披露商誉减值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9月27日